

湖南湖大土木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通知

公司各部门：

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文《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），本公司现对增值税发票开具要求明确以下内容：

1. 企业为我公司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，应在“名称”栏填写本公司全称：湖南湖大土木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；在“购买方增值税识别号”栏填写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 0100 7459 2854 0P 。不符合规定的发票，本公司一律不予报销。

2. “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第 16 号文”针对的企业包括公司、非公司制企业法人、企业分支机构、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和其他企业，不适用于个人和政府机构、事业单位。

3. 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要求填写项目齐全，内容真实，字迹清楚，全部联次一次打印，内容完全一致，并在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。

4. 发票上如果没有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栏次，不适用上述要求，如：定额发票、过路过桥费、出租车发票、火车票、飞机票等。

5. 发票内容须与实际交易内容一致，2017 年 7 月 1 日后所购买的货物和商品明细，需在发票票面填写具体内容，采购量大的需提供开

票系统机打销货清单。

6. 财务部制作了开票信息小卡片，请各部门同事随身携带。

本通知要求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，未按通知要求取得发票，财务部将不予报销。如有疑问，可咨询财务部 0731-88823963 或税务咨询专线 12366。

湖南湖大土木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2017年6月30日

